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 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

招考次別：第 1 次；第 2 次；第 3 次；第 4 次

姓名		性別		甄選科別		照片黏貼處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號碼	
聯絡電話	(公) (手機)	(宅)	email :			
現通訊處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年限	證書日期	文號	
			年 月 ~ 年 月			
教師資格	資格類科		證件日期	文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
經歷	服務學校(機關)	職稱	起	訖	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	~	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	~	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	~	年 月 日	
1.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，如有不實，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2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						
立切結人：			(簽名蓋章)			
報名文件查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(男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資格審查簽章		審查結果	
			甄選證核發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
甄選成績	試教 50%	口試 50%	總成績		甄選結果(錄取情形)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*錄取標準      分	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7 月 02 日(星期四)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7 月 03 日(星期五)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7 月 06 日(星期一)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7 月 07 日(星期二)下午
照片黏貼處 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 科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2 時起 (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 事室報到)
	編號：_____	甄選項目
姓名：_____	教學演示	口試
(自行以正楷填寫)	主試人 簽章	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 \_\_\_\_\_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/代  
 課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委託報名時，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。

# 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如獲錄取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，若違反其規定，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#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  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領用（證號\_\_\_\_\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；取得原因：\_\_\_\_\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\_\_\_\_\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